

# 科技部科教發展與國際合作司

## 104年度「新媒體科普傳播實作計畫」徵求書

### 壹、計畫說明與目的

大眾傳播媒體是民眾獲取資訊的主要管道，相較於報紙、廣播、電視三大傳統傳播媒體，新媒體如網際網路、網路影音及社群媒體等具有跨平台傳播、使用者互動參與、雲端資料庫運用、網網相連轉貼及表達形式多樣化等特點。新媒體的發展為科技訊息的傳播提供了多元的管道與極大的便利性，惟國內新媒體中，科技訊息的傳播與社會新聞、娛樂新聞及體育新聞等相較仍明顯偏低，且有時為追求新奇性與時效性，而未能達到準確性和嚴謹性的基本要求。

為提升新媒體傳播科普知識的效果，本計畫鼓勵學界跨領域合作，以「科技新知」的形式介紹科技知識，或製作「專題報導」，對某個重大的新聞事件，及時進行全面且深入的報導；運用文字、圖片、動畫或影音等多媒體素材，將複雜艱澀的科技資訊轉化為高中程度以上之社會大眾容易理解的科普知識，並刊登於本部「科技大觀園」網站，透過新媒體傳播，讓民眾可以經由電腦，以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上網裝置快速獲取資訊，促進民眾理解科學，進而提升國民科學素養。

### 貳、計畫重點

- 一、「科技新知」：配合科技政策、社會發展脈絡或新聞時事，及時報導科技發展的新動態、新研究成果；探索和解釋隱含於日常生活或媒體資訊中的科學內涵。
- 二、「專題報導」：每項「專題報導」以事件或議題為單位，以多篇報導文章就某個重大的科技新聞事件，在其被媒體披露後4周內，運用新聞消息、背景、特寫及分析等體裁，將不同形式的資訊加以整合，除陳述主體新聞及其背景、剖析事件的本質外，亦對新聞事件的影響層面及發展趨勢提出解釋性或分析性報導，以增強報導的廣度與深度。
- 三、「科技新知」或「專題報導」涵蓋之「科學知識領域」包含但不限於：

#### (一)健康醫療

例如：食品安全、食品營養、健康飲食、醫療保健、公共衛生及環境醫學等主題。

#### (二)自然科學

例如：環保與永續、奈米、統計、數學、物理、化學、地球、大氣、天文、太空、海洋與災害防救等主題。

#### (三)工程及應用科學

例如：資訊、通訊、5G行動網路技術、雲端運算、巨量資料、電子商務、穿戴裝置、智慧生活空間科技、機械、化工、造船、電子、微電子、電機、電信、光電、晶片系統、材料、土木、水利、能源、航太、食品工程、環境工程、海洋工程、醫學工程、電力工程、高分子與纖維、熱傳學、流體力學等主題。

#### (四)生命科學

例如：生物技術、生物資訊、生化及分子生物、植物學、動物學、微生物、生物多樣性及長期生態、農藝及園藝、農化、漁業、畜牧、獸醫等主題)。

#### (五)人文及社會科學

例如：文化資產管理(運用現代科技進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鑑定或再利用)、新媒體藝術、數位典藏、科技與社會、文學、歷史、藝術、人類、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教育、心理、語言、法律、經濟、管理、財金、區域研究及地理、犯罪問題、認知科學、體育等主題。

#### (六)科學教育

例如：科學教育、數學教育、資訊教育、醫學教育、應用科學教育、多元族群科學教育、科普教育、數位學習等主題。

四、申請人得與同一科系所組、跨科系所組、跨院校或跨單位之專家學者合作組成團隊，申請團隊須含科學教育、科技專長之成員，結合新聞傳播領域專才者尤佳，並依各成員之專長或興趣，就前述「科學知識領域」選擇一個或數個領域(主題)進行規劃提出申請。

五、科技訊息來源不論自行採寫或援用編譯稿，在採寫、轉載、編譯、改作和解讀過程中，應兼顧其正確性與可讀性，報導時除要求及時準確，注意消息來源的權威性，從專家的角度對科技訊息本身進行科學解釋外，亦應化繁為簡，力求以生動淺白的語言向讀者介紹科技新知或訊息，秉持以閱讀者為中心的理念，使科學易於為廣大受眾所理解，達到最佳的資訊傳播效果。

### 叁、計畫要求

- 一、獲補助之計畫每年至少應完成「科技新知」、「專題報導」共48篇文章，其中，「專題報導」3項，每項含引言1篇、報導文章至少2篇。
- 二、報導內容應以文字搭配圖片為主，得輔以動畫或影音等媒材。「科技新知」每篇約500~1,000字，「專題報導」每篇約1,000~1,500字，二者行文格式皆包含以下幾個層次：

- (一)標題。
- (二)內容提要。
- (三)正文。
- (四)關鍵字或背景連結。
- (五)延伸閱讀。

以上(一)至(三)係報導單元的核心，而(四)及(五)則對該核心進行補充與參照。

三、計畫主持人負責整體規劃、協調及工作進度之掌握，並綜理以下工作事項：

- (一)每篇文章之撰稿、編譯、採訪、攝影、配圖、動畫/插畫製作、修(校/審/潤)稿及完稿等。
- (二)組成編輯小組，採責任編輯制，並制定編審程序以控管稿件品質。
- (三)著作內容若涉及他人權利時，應事先取得權利人之書面同意。參考或引用他人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49條及第52條規定，不可超越「報導之必要範圍」或「報導目的之合理範圍」，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註明出處。
- (四)彙整所有文章完稿，並提供完整電子檔案（doc、rtf或其他可讀取編輯之檔案格式，置於本部「科技大觀園」網站，並同意授權本部透過任何媒體包括但不限於平面媒體(報紙、雜誌、書籍)、電子媒體(廣播、電視)及新媒體(網際網路、網路影音、社群媒體)公開發表著作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 (五)確認稿件為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從未對外公開發表。
- (六)對於其所交付之稿件，應確保其合法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之義務。惟稿件內容若有吹捧、誹謗、特定立場或色彩，以及置入性行銷等意涵時，應依本部之建議進行修改或移除。
- (七)對讀者建設性的意見和批評，適時澄清或補充說明文章的觀點，使讀者對文章所蘊涵的科學內容有較清楚、全面的了解。

四、稿件處理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

#### **肆、計畫書內容**

至少須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計畫目標、上述計畫要求事項之辦理方式、步驟，以及執行進度。
- 二、計畫成員之個人資料、學經歷、專長，以及過去推廣科普教育之成果。
- 三、報導主題之特色、廣度、深度，以及激發民眾共鳴之元素。
- 四、使報導內容兼具正確性、可讀性及時效性之控管機制及做法。
- 五、吸引社會大眾瀏覽報導內容之策略或推廣措施。

- 六、藉由計畫培育科普傳播人才之做法。
- 七、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之妥適性及必要性。
- 八、預期成果與影響層面。
- 九、執行成效自行評量機制。

## 伍、計畫申請

一、申請機構與申請人資格：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者。

二、申請注意事項：

(一)自即日起接受計畫申請，請申請人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方式，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計畫書，建議申請人於104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至申請機構則應於104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部，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二)計畫撰寫應以整體為之，申請人需將不同領域之規劃內容彙整為1份計畫書，須敘明團隊成員負責之項目，並有詳細工作分配說明。

(三)填寫計畫基本資料表(表C001)時，「計畫類別」請選「一般型研究計畫」、「計畫歸屬」為「科教國合司」、「學門代碼」為「SSD大眾科學教育計畫」，子學門代碼為「SSD01—科普活動」。

(四)無需製作科教國合司專屬表格(表NSCS01、NSCS02)及ATTACH，請逕以空白頁上傳。

三、計畫件數：

(一)獲審查推薦補助之計畫，補助經費僅撥入計畫主持人之服務機關，計畫團隊其他成員為共(協)同主持人。

(二)本計畫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部非研究性質之「規劃案」件數計算。

四、執行期限：

本計畫預定於104年8月1日開始執行，計畫期程為1年(104/8/1~105/7/31)。

五、補助原則：

(一)原則上，同一申請人在同一申請年度以補助1件為限。為有效運用資源，避免重複補助，同一或相近領域(主題)以擇優補助1案為原則。本部並得視計畫申請及審查結果，調整計畫內容補助執行推動之。

(二)每件計畫每年度經費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00萬元。

(三)原則上僅補助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其中，研究人力費以補助兼任助理與臨時人力為主。

(四)申請專任助理者，須詳述其工作內容及必要性；申請研究設備者，須詳述該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及無法自執行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之原因。

#### **陸、計畫審查**

- 一、採初審、複審及決審3階段審查。決審以現場簡報方式辦理，通過複審者需至本部簡報並回應審查委員提問。
- 二、計畫價值及補助依據非以量化成果為限，尚綜合考量報導內容、品質及傳播力度等因素。審查重點及配分如附頁。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申請案無申覆機制。
- 二、除特殊情形者外，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註銷計畫。
- 三、獲補助之計畫應配合辦理成果展（預計於民國105年舉辦）提供簡報投影片或影音檔案等展示計畫執行成效；並同意將計畫成果及相關文件等可公開分享之資料，無償授權本部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使用。
- 四、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以及本徵求書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捌、聯絡人：**

施元丁，聯絡電話（02）2737-7973；傳真（02）2737-7248；E-mail: ytshih@most.gov.tw

新媒體科普傳播實作計畫審查重點及配分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配分
計畫主持人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畫主持人是否能勝任本計畫？</li> <li>■ 計畫主持人是否曾有與計畫徵求書所列計畫重點相關之工作經驗及作品？若有，其執行績效是否顯著？</li> </ul>	15
人力、任務編組及分工之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畫團隊成員是否曾有與計畫徵求書所列計畫重點相關之工作經驗及作品？若有，其執行績效是否顯著？</li> <li>■ 計畫團隊是否含科學教育及與擬報導主題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其資歷是否適合執行本計畫？</li> <li>■ 計畫團隊是否含新聞傳播專長之人員？其資歷是否適合執行本計畫？</li> </ul>	15
計畫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計畫價值與意義</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完整提供計畫徵求書要求之各項資訊？</li> <li>□ 計畫所涵蓋之報導主題是否兼具廣度與深度？</li> <li>□ 報導主題是否能引起社會大眾的共鳴？是否能有效提升民眾對科學的興趣與素養？</li> <li>□ 是否有吸引社會大眾瀏覽報導內容之特色、創意、策略或推廣措施？</li> <li>□ 是否能藉由計畫的執行培育科普傳播人才？</li> </ul> </li> </ul>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計畫可行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計畫之方法及步驟是否敘述清楚、具體詳盡？</li> <li>□ 是否能配合執行計畫徵求書「計畫要求」項下所列事項？</li> <li>□ 是否有使報導內容兼顧正確性、時效性及可讀性的具體做法？</li> <li>□ 是否有科學內容審查及報導品質管理機制？</li> </ul> </li> </ul>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計畫執行期限之合理性及預期成果之明確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期限是否符合計畫規劃內容之執行期程？</li> <li>□ 是否建立執行成效自行評量機制？若有？該機制是否完善？</li> <li>□ 預期成果是否具體明確，並以質化及量化敘述？</li> </ul> </li> </ul>	20
經費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補助之項目是否為執行計畫所必需？</li> <li>■ 申請經費是否適當？</li> <li>■ 如申請補助專任助理或研究設備，是否有充足之理由與必要性？</li> <li>■ 有其他合辦機關或經費補助來源者，有無詳述各合辦機關分工與經費分攤情況？</li> </ul>	10